

“十一五规划”灵活确定规划期更能避免政府的短期行为

改革开放以来，“5年经济计划”一直是决定国家资源分摊的重要核心，如果说，“九五”与“十五”是上一届领导层的重要政绩；“十一五”则将是各界观察新一届领导层施政理念与资源分摊的焦点。随着中央近日敲定五中全会的议题和时间，将自2006年开始实施的第11个5年规划再次引起各界的关注。据接近决策层的人士透露，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提出的以人为本、灵活确定规划期，两点都是建国以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编制所未有的。过去是仿效苏联，社会、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发展均以五年发展大计来度量。不过，科技、生态、交通等各行业属性差别甚大，被规划者敲定按五年时限发展，已成为明显的人为障碍。据悉，与以前的五年计划相比，此次最大的变化应当是期限上的。从“十一五”开始，不再要求所有规划都以5年为期编制。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的规划期以5年为主，并展望到2020年。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的规划期，可根据规划对象的特点合理确定。专家指出，规划期限的变化看似小事，其实是政府职能转化的反映。中国一届政府任期是五年，而五年规划与政府任期重叠，五年规划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强化了政府的短期行为。当五年规划的期限变化以后，不排除未来出现这样一种可能，“五年规划”这种形式会逐渐淡化并消亡。而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，国家的各种“规划”将更多的是指导性的，而且跨度不仅一届政府，这可以避免短期行为。（亚博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